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賴昭妃 02-27718121#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4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依「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」辦理土地總登記，調整本署提出異議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簽奉 部長103年4月19日批示（附簽呈影本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提出異議原則調整如下：
  - （一）經地政機關審認屬「視為所有人」登記土地所有權案件，除有經政府機關辦理有償徵收、價購或申請人於時效取得期間喪失占有等證據，提出異議外，得不提異議。
  - （二）非屬上述「視為所有人」登記土地所有權案件，除有經政府機關辦理有償徵收、價購，或申請人非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，或申請人不符取得所有權要件等證據，提出異議外，得不提異議。

三、金門縣未登記之土地，如有民眾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，亦比照上述原則辦理。

四、本署102年2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230001650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 
副本：